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6月23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6月2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__ 11 __ 票同意，__ 0 __ 票反对，__ 0 __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党群管理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组织机构中增设“党群工作部”。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__ 11 __ 票同意，__ 0 __ 票反对，__ 0 __ 票弃权。

为加强票据业务管理，防范资金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协议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临2017-023号）。

3、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__ 7 __ 票同意，__ 0 __ 票反对，__ 0 __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中堂、刘国田、尚金瑞、高振强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7-024号）。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单独或合并持股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选举蔡中堂、刘国田、王永刚、王建波、尚金瑞、高振强、吕海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选举杨贵鹏、方登发、梁上上、洪晓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财务监督以及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计划于2017年7月20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第4、5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2017-025号）。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1：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蔡中堂，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籍贯江苏丰县，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石臼港建设指挥部干部、港站筹备组技术员、团支部书记；石臼港务局铁道运输处技术员、团总支书记；日照港铁路运输公司办公室主任、团总支书记；日照港铁路运输公司副经理；日照港务局通信信息中心主任；日照港务局副局长；烟台港务局副局长；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国田，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籍贯山东南县，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办事员、书记员、法警、经二庭助理审判员、办公室副主任；日照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农工委主任、党委副书记；日照市经济开发区农工委党委书记、北京路街道党委书记；日照市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政法委书记；日照市岚山区委委员、常委、开发区政法委书记、区政府副区长、党组副书记；岚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常务副主任（正处级）；岚山区蓝办主任；日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永刚，男，汉族，1960年10月出生，籍贯山东青州，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历任石臼港建设指挥部安装办干部；石臼港装船队筹备组成员兼指挥部机关团委书记；石臼港务局团委书记；日照港务局动力公司党委书记；日照港务局卫生环保处处长、行政事业处处长、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日照陆桥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董事、总经理，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建波，男，汉族，1961年7月出生，籍贯山东文登，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石臼港建设指挥部干部；石臼港务局电站干部；石臼港务局煤炭作业区安全技术室主任；石臼港务局煤炭装卸公司安全技术科科长；日照港务局第一装卸公司主任工程师、副经理；日照港务局生产业务处处长；日照港务局第二装卸公司经理；日照陆桥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二公司经理；日照陆桥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第二装卸公司经理。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尚金瑞，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籍贯山东临沂，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岚山港务管理局港监船检员；岚山港务管理局船检科副科长、科长；岚山海上安全监督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岚山港务管理局副局长；日照陆桥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装卸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日照陆桥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装卸公司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振强，男，汉族，1964年12月出生，籍贯山东临沭，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山东省沂南县城关中学教师；工商银行山东省临沭县支行科员、沭水路储蓄所主任；日照市审计局科员；日照市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企业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日照市审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海鹏，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籍贯河北阜城，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期货分析师。历任兖矿集团职工大学经济系教师；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科长；山东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部科长、改制办公室主任经济师、投资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资本管理中心副主任、资本管理中心部务委员（正部长级）。现任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贵鹏，男，汉族，1972年12月出生，籍贯河北涿州，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望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洲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管合伙人。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间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部第三届发审委委员。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SH. 600409）、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SZ. 000959）独立董事。

方登发，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籍贯湖北洪湖，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律师。历任北京化工二厂公司法务；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上上，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籍贯浙江新昌，中国民主同盟成员，博士研究生，法律博士学位，教授。历任浙江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有限公司（SH. 603665）、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H. 603311）独立董事。

洪晓梅，女，汉族，1957年9月出生，籍贯福建长泰，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海洋地质高级工程师。历任渤海石油公司地质服务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对外联络部、办公厅、国际部(外事局)处长、海洋石油外国人就业办公室主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国际部顾问；中富城乡综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说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除特别说明外，无兼职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述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前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换届选举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下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14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